

各縣（市）快速道路開放及禁止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路段範圍表

中華民國 96年10月19日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府交一字第09634777400號公告

中華民國98年10月9日臺北市政府府交治字第09833036301號公告

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臺北市政府府交治字第 10130695900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，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（原名稱:各縣（市）快速道路開放及禁止 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路段範圍表）

（法規內容請參閱附表）